

古宜路 131 号业务用房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06108329-00240661

预算编号：0025-00010174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附 件 技术需求、图纸和清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06108329-0024066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FJ202508310

项目名称：古宜路 131 号业务用房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01800.00（国库资金：17018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698897.76，超出限价予以否决。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位于徐汇区古宜路 131 号，拟对大院 4 幢建筑物室内外进行修缮，具体施工内容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功能用房天花、墙面、地坪翻新；主楼所有旧门更换；主楼二层卫生间漏水重新改造；食堂操作间及餐厅改造；配套强电、给排水、电器设备改造以及外立面翻新，辅楼屋面筑漏修缮等。修缮面积约 1500 m²。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或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按采购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

- 3)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具备在本市备案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具备建设部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 6)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08-14 至 2025-08-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08-25 13: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采购云平台）提交。

开标时间：2025-08-25 13: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会议。

五、现场磋商地点/时间

现场磋商地点：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4区1楼（虹口足球场虹口体育局内）。届时请

响应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现场磋商。

现场磋商时间：2025-08-25 13:00:00（北京时间）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具有移动上网功能（3G/4G）的笔记本电脑。
- 2) 最终报价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粘贴有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4) 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一正二副本。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方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方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确认已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方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

地 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192 号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21- 220211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4 区 1 楼（虹口足球场虹口体育局内）

联系方式：021-65876718 传真：021-65879020

项目联系人：毛自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古宜路 131 号业务用房修缮项目
4	项目主要内容		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功能用房天花、墙面、地坪翻新；主楼所有旧门更换；主楼二层卫生间漏水重新改造；食堂操作间及餐厅改造；配套强电、给排水、电器设备改造以及外立面翻新，辅楼屋面筑漏修缮等。
5	工期		60 日历天，按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附件-技术需求”。
6	工程地点		古宜路 131 号
7	项目最高限价		1698897.76 超出限价予以否决。
8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10	磋商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2	磋商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磋商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响应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间的可在 2025 年 08 月 22 日 11:00 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44164329@qq.com。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6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含清单组价文件 (*.GBQ6 文件)；响应文件纸质版
17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响应文件数量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 U 盘，清单组价文件：*.GBQ6 文件）。</p> <p>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p>
18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9	携带材料	届时请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磋商时间和地址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4	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履约担保的金额：
25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是 总价合同： 其他：
26	签订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文件订立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支付方式	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条款。
28	信用记录	<p>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9	所属行业	建筑业
3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质疑联系人：毛自强，联系电话：021-65876718，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4 区 1 楼（虹口足球场虹口体育局内）</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系指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 “响应人”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响应人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5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响应人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7 “甲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8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响应人。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人。
- 3.2 符合《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3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3.1 参加联合体的响应人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响应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3.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5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条—关联方披露》规定，响应人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响应人只能确定一家响应人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响应人，均按无效响应人认定。

4、竞争性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响应人须知

6.1.3 评审办法

6.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5 采购需求

6.1.6 响应文件格式

6.2 响应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等资料内容及认真踏勘现场情况。如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响应人自负。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6.4 响应人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响应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响应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5 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响应人的责任。

6.6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

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响应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有约束力。

7.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 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8、现场踏勘

8.1 除非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特别提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交通状况等情况，响应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2 响应人可以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自行考察，以便获取为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 同所需的有关资料，但响应人对现场情况的了解和对有关资料的理解、引用自行承担责任。

8.3 响应人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响应人因踏勘产生的任何费用。

8.4 踏勘期间，非采购人原因所造成的响应人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采购人均不负责。

9、对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响应人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邮箱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单位负责统一解答。如有需要，将安排召开答疑会，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9.2 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响应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如召开标前会，响应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采购方、最终用户和采购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

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人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响应人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操作。

10.4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单位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响应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二部分构成。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1.3 商务部分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11.4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12、磋商报价

12.1 报价内容:

12.1.1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12.1.2 其他响应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2.2 报价要求

12.2.1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施工空间、出入道路通道、装卸限制等情况，仔细了解和检查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构筑物、建筑物、管线情况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并掌握发包人提供的用水、用电设施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得直接资料。因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无论是否开列费用或费用高低，发包人将一律视响应文件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已确定所有现场条件并预见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下的报价。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费用索赔、增加工程价款或延长工期后竣工日期等要求。

12.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

12.2.3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应包括：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目前尚未确定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主材（设备）单价，实际施工时由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暂定单价为材料（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到工地后的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各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这些因素，今后核价时不再另行向施工单位增加这些提供暂定价材料的保管、运输、仓储、场内驳运、损耗、检验检测及施工企业内部的管理费等费用。本项目的暂定单价为除税价；

12.2.4 响应人提供的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2.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响应文件均将予以拒绝。

12.2.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2.5 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2.6 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人需仔细核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若磋商文件中出现综合单价报价“0”或综合单价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情况，则视为一个有经验的响应人对于本项目已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报价，此“0”报价或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报价贵单位已知晓，并有能力按此报价来承接本项目。若中标（成交），需签署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项目的承诺书，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按此类情况增加费用的要求。

12.2.7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工程，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

12.2.8 响应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12.2.9 措施项目报价要求

1) 采购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由整体措施项目和各分部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组成，供应商应分别报价。除清单中列明的措施项目之外，若供应商认为还存在其他措施费，则在总价措施项目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列出。若供应商未列出，结算时则认为没有新增的措施项目（即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为0元），成交后若有新的措施项目产生，则认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可再进行调整；

2) 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其他措施费，均在“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考虑且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2.10 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响应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4.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

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4.4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纸质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14.5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4.5.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4.5.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14.5.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响应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于 **** 年 ** 月 ** 日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封口处骑缝加盖单位公章。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5.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

15.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4 逾期未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响应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响应人公章。

1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

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7.1 响应人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响应人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响应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7.2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7.3 响应人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18.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8.1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18.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响应人签署相关表格，前来磋商的响应人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响应人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按照磋商签到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响应人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 5) 最后邀请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7) 磋商打分时以响应人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8) 响应人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响应人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注意：若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8.3 响应人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响应人。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响应人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1. 磋商

21.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响应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应分别进行磋商谈判。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6 响应人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方式要求响应人提供最后报价：

1)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2家）。

2)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响应人提供方案的情形）。

22.2 最终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已提交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2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法。

23. 推荐成交候选人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3 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数量：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4.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成交和公告

25. 确定成交响应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25.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25.4 如响应人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响应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响应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响应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6.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4) 响应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与投诉

27.1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机构提出质疑。

2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响应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7.3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3) 响应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响应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响应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响应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响应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

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响应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7.7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签约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九、其他

29.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响应人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响应人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3、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响应人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7、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若有一个包件且每个响应人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响应人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1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响应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8、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响应人。

二、评审纪律及保密原则

1、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

其它人员泄露；

4、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询问评审工作。

三、资格条件响应审查

具体详见“资格条件响应表”。

四、符合性要求审查

具体详见“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办法
1	报价分	0~30	客观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方的价格分统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2	主要施工方案	0~20	主观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3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案和技术措施	0~10	主观分	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案和技术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4	保证质量的方案及措施	0~6	主观分	对保证质量的方案及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5	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0~6	主观分	对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6	资源配置计划 (劳动力、主要机械施工设备表)	0~6	主观分	资源配置计划对本项目的吻合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6	主观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6	主观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的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9	项目经理、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	0~6	主观分	项目经理的能力及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10	业绩	0~4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8月起至项目开标截止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

承包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2、工程地址： 徐汇区古宜路 131 号

1. 3、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内工程量清单

1.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1. 5、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1. 6、工程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 7、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工程最终造价以甲方审定价为准，且不超过合同价。

第2条 甲方工作

2. 1、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2、指派 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

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3、委托_____/____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

2. 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 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 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限，工期不顺延。

4.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

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 3、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时间约定，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 1 个月内按审定价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审定价不超过合同金额。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 %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

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 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0.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11. 1、本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元，乙方在工程预算书中承诺的预决算定额等不做变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最终结算价在满足甲方需求和预算前提下，以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价格为准，审定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11. 2、工程质量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工程中使用的材料为乙方投标时报价的品牌，除甲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更改。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是合格的环保材料。主材料需报监理签字确认。工程进行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建设用材料现场抽样送检。同时，主材料需有生产厂家提供经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的环保检测证明。

11. 3、工程结束后，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进行室内空气检测。若不合格，由乙方整改至合格为止。空气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11. 4、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供货商提供的施工工艺程序操作，若违反施工操作程序，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任何补偿。在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期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施工。

11. 5、工程质保期为 2 年，从竣工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及时到位。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

11. 6、乙方竞标中的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实行。

第 12 条 附则

12.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 2、本合同正本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12.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 4、以下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2) 保密协议

(3) 廉政协议书

(4) 工程预算书

签约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1

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2. 工程地址：徐汇区古宜路 131 号

3. 承包范围：见施工承包合同

4. 承包方式：见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期限：详见施工总承包合同。

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乙方应有各种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工作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踏勘现场：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交底材料一式二份。

7. 施工期间, 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工程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
8.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领导,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 对于查出的隐患, 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 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甲方应认真整改。
9.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 由各方自理, 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知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 乙方人员对自己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 立即停止施工, 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施工。一经施工, 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1.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 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用前, 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 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严禁在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使用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 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 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 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 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 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 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 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 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 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 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 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 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自动明火, 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 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 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 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 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得施工任务, 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否则由此造成得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6.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得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得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得二十四小时内乙方及时报告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9. 施工期间，确保监所和施工人员的安全，特别是高空作业。

20.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议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1. 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有效，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科（级）、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2.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反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维护国家公共安全，保障公安机关执法活动的正常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乙方应对所有参与本工程项目建设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要求有关人员依法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二、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甲方有关规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公安机关大院。

三、乙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自觉接受门卫及其它有关工作人员的核查，并按甲方安排的路线及地点进行停靠。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外界泄露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人员情况等信息。

未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准将工程图纸、影像、文件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以上任一条款，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造成泄密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自签署之日起执行，并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具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红线内可用作临时设施或需要保护的全部场所、因施工进出场需要利用的周边道路、因施工需要临时租借的其他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用地、材料堆放场地、红线外进出场临时道路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如有冲突以上海市地方性文件为先）。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另行协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另行协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满足施工需要。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预算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满足施工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施工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提供及相配套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满足施工管理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通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通知;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通知;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通知;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通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使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使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并办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续等。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隐蔽工程量等需发包人同意认可后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之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完成办理的“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件;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开工之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规定的交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管理、施工管理、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验收等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见投标承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图纸、招标清单及相应规范。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承包人无相应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发包人正式接收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另行协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另行协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另行协商。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另行协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

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每超期一天，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合同总额的 0.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百年一遇的台风；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满足项目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满足项目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满足项目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满足项目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承包人申报, 发包人批准)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实施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认可, 否则不予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_____;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办理竣工验收(且第三方检测合格), 完成工程审价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100%。

人工费应当按月足额支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规范。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二天内完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合同双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该项目的投资监理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

结算审核过程所发生的费用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文、沪价费（2005）056 号文执行。如政府审计总价与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的审定价有出入，本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价为准。

附件：（附件 1-2 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同装订，加盖骑缝章）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下：_____。（工程全称）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报价承诺书（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响应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人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经理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分细则。

3、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纸质磋商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
文档壹份，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磋商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
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解密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4. 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
任和义务。
5. 如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
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磋商响应。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磋
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与本申报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响应人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首次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古宜路 131 号业务用房修缮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专业	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响应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终报价，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统一收取最终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5、报价函附录 B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首付款额度			
11	首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

响应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响应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8、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

10、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1、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7	1、具备在本市备案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备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3、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响应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2、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法人身份证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4	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5	付款条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3.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 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7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未超限价：1698897.76，超出予以否决。			

响应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4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5-3、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注：供应商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日期：

16、近三年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17、《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
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 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响应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拟参加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注：须提供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的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

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零星工程费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

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成交供应商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

2.9.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2.9.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本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 9%。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成交供应商为配合协调采购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采购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

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6.4 计日工表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附件

技术需求

一、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古宜路 131 号业务用房修缮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清单、图纸。

2、项目要求

2.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按施工图以及国家、部颁、上海市的工程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成交单位应接受现场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如成交单位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其自负。

2.2 拟派项目组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在本工地上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每周 5 个工作日。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成交单位要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2) 项目经理及相关的主要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项目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与安全员并持有相应资质证书“执业资格”）应按约进场组织施工，不得以挂名或兼职的形式出现。上述主要施工人员，未经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成交单位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2.3 工地现场管理要求

1) 施工单位人员办公、住宿用房及就医、用餐、交通、工程保险等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 供应商需根据施工现场踏勘情况，报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的费用并纳入措施费，并包干使用。

3) 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加强施工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材料、机械

器具不得占用基地外道路，凡因施工原因引起的市政市容等部门处罚，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同时施工时不得影响大厦内其他相关部门的正常工作。

4) 成交单位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应遵循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5)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达到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A.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B. 本工程施工现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实施，采购单位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对未达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成交单位立即整改的权力。采购单位上述整改的指令，成交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根据沪建交【2006】445 号文件精神，供应商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措施，其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C.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区域、生活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防止灰尘及噪音。供应商必须按上海市市府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相关措施，其相关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D. 成交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根据采购单位安排，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设立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员。

E. 供应商中标后，应在文明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方面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如不能满足，须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保留在成交单位无法满足工程要求的前提下指定其他单位完成，并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及提出中止合同的权利。

（2）消防与治安

A. 成交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对项目施工现场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责，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B.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杯。成交单位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

电表额定负荷。

C. 成交单位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3、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二、报价须知

1. 报价依据

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项目采购需求、项目现场条件等。

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范围、项目要求、工期、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要求等。

2. 报价说明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3. 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合同金额在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3.2 项目付款行为不是对项目的验收，对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 1 个月内按审定价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审定价不超过合同金额。

附件

工程量清单或图纸。 (采购公告附件下载)